中共丹东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15日至6月21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进行了专项巡察，10月20日，巡察组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市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巡察整改重大政治任务，局党组书记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动员部署、协调组织推动，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协同发力，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整改任务、统筹协调不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

局党组将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作为对我局的一次政治和工作体检，将巡察反馈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作为对我局工作上的重要警醒，把巡察整改作为我局优化政治生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契机，通过党组会、工作部署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将全局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直面问题、全力整改上，共同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坚决扛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为推动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我局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整改工作方案，落实分工，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整改职责，确保整改到位，取得实效。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党组书记亲自调度，多次听取相关科室汇报，剖析问题根源。局党组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紧扣问题抓整改，带领相关人员逐项梳理、逐项分解，切实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建立工作台账，坚持跟踪调度，跟踪督导。

（三）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措施

按照“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坚决整改、全面整改”的要求，在接到巡察反馈意见一周内，逐项逐条、逐字逐句研读反馈意见，抓紧制定了关于巡察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明确整改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对巡察反馈的3个具体问题从深层次查找问题原因，并举一反三，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同时针对各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时间节点，坚决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1. 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成效

市财政局党组坚持实事求是，从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党组书记、局长于杰同志多次强调，巡察整改要坚决防止走过场，做到脚踏实地抓整改，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并强化对整改进展情况的统筹调度，执行整改工作周报告制度，动态检查工作成效，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坚持把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既有“当下改”的举措，又结合推进财政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形成“长久立”的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按照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的三个方面3项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3项。市财政局压实整改责任，集中力量攻坚，狠抓措施落实，真正做到问题整改到位、事情解决到位、整改成效可见。截至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3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关于“理论学习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具体问题**：对丹营组〔2020〕4号、丹营组〔2021〕1号两个文件的学习，缺乏系统谋划和具体安排部署，只是利用有关会议进行传达，未充分开展专题研讨；将丹纪发〔2020〕7号文件放在局办公内网系统，干部职工是否学习、学习效果如何，缺乏考核、监督。

**整改情况**：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按照“关键少数”反复学、“绝大多数”深度学、“全体人员”重点学的工作部署，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去年11月、12月党日活动和党小组学习时，集体再学习再领悟《关于印发<丹东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七次全会精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丹营组发〔2021〕 1号）、《关于印发<丹东市开展“四大行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丹营组发〔2020〕4号）和《关于印发<丹东市纪委监委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十项措施>的通知》（丹纪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同时聚焦“建强组织筑堡垒、服务中心作贡献、为民办事解难题”，在推动解决群众身边各类“急难愁盼”问题上，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结合工作实际，各支部开展集中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于今年1月再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并于2月对我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再深化再提高。同时，机关党委把“党建+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切实转变干部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财政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采取列席各支部集中学习，安排专人检查“三会一课”记录本、抽阅个人学习研讨提纲等方式，强化对各支部学习情况的督导考核。

（二）关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具体问题**：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的通知规定：采购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行为不再集中采购，由各单位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强化管理。市财政局在执行中，相关科室对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未按照创造公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要求，提出监管新模式，造成限额以下标准的政府采购监管缺位。

**整改情况**：市财政局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2021年11月下发了《丹东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丹财采〔2021〕225号），明确采购人要强化采购责任，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内控制度，界定岗位职责，梳理工作流程，为各预算单位加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和遵循。2021年12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内控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对开展各预算单位采购限额以下内控管理情况检查做出了要求和安排。12月中旬组织人员抽取了20家单位40个项目进行核查。从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等情况逐项开展核查。经过自查和抽查发现：部分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不够细化，造成采购时效性不足；采购监管制度不健全，没有贯穿于采购工作全流程。需要完善整改的部门市财政局已要求单位立即进行整改。下一步市财政局还将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风险，明确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形成运转高效、公平公正的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三）关于“金融政策扶持资金未纳入预算”问题的整改

**具体问题**：丹营组〔2020〕4号文件下发后，市财政局党组未按文件要求，将推进提升金融政策扶持资金纳入当年预算，2021年时间过半，任务落实很难过半，在6月份的工作调度中，将完成时限修改为2021年12月31日后完成。

**整改情况**：依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涉及财政提升金融政策的政策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健康发展，全面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丹东市财政局积极筹集资金，并将2021年度预计需求的金融扶持政策资金1872万元足额纳入市本级预算，其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安排113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预算安排736万元。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林业草原局和金融发展局提供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市财政局足额拨付了各级金融扶持政策资金10532.67万元。其中，拨付上级金融扶持政策资金9251.81万元。上述资金中，利用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拨付需市级承担的金融扶持政策资金1280.86万元，按照文件要求，经核实后，共需拨付1280.86万元，其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883.72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97.14万元，拨付率为100%。2022年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草原局提供的资金申请，据实拨付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680万元；根据市金融发展局提供资金申请，据实拨付创业担保市级补贴资金90万元，拨付进度达到100%。

三、巩固整改成果，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局党组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取得的成效是初步的，阶段性的，落实成效与市委巡察组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局党组将继续坚持认真落实巡察组要求，深入推进我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保持整改的政治定力，严之又严，实之又实做好“后半篇文章”。

（一）加强理论学习，筑牢思想之基

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发挥“一把手”的头雁作用，领导班子以身作则，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形成干事创业的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整改落实

紧盯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对需要推进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一抓到底。需要长期坚持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进一步提高整改标准，切实做到梳理问题更全、整改措施更准、整改成效更实。

（三）注重持续用力，巩固整改成果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把整改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既扎扎实实解决眼前问题，将整改后续工作进行到底，又注重依靠制度管好长远，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落实。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成果，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进行再检视、再整改、再提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15－2854821；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银河大街108号财政局，邮编118009；电子邮箱：ddczdb@126.com。

 中共丹东市财政局党组

 2023年1月16日